

# 江苏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诉乐融致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消费民事公益诉讼案

## (全国首例“开机广告”一键关闭公益诉讼案)



### 基本案情：

乐融致新公司是“乐视 TV”等品牌智能电视的经营者，其销售的智能电视存在开机广告且不能被一键关闭。江苏省消保委接到消费者投诉后约谈乐融致新公司，但是乐融致新公司拒不整改。江苏省消保委遂提起本案公益诉讼。一审法院判令：乐融致新公司为其销售的带有开机广告的智能电视机在开机广告播放的同时提供一键关闭功能，乐融公司不服提起上诉。

江苏高院二审审理认为，无论是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还是广告法，均不禁止广告经营者通过互联网等方式向消费者推送广告或者其他商业信息，但应当保证消费者的拒绝权（选择权）。消费者是否接收商业信息的选择权是基于自身意愿产生的无需说明理由的权利，通过显著

方式设置一键关闭窗口是保证该权利实现的法定形式，也是经营者应承担的无条件的法定义务。该法定义务应当是即时和彻底的，关闭窗口只有与互联网广告同时出现且能够彻底关闭广告才能充分保护消费者的选择权，才能实现法律规定的“确保一键关闭”“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网络”的规范目的。任何商业营利模式的创新都不能以违反法律规定、扭曲市场竞争、损害消费者和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为代价，行业内普遍存在的现象也不能作为豁免特定经营者法律责任的理由。江苏高院遂作出（2021）苏民终21号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 **推荐理由：**

本案是全国第一起因消费者购买电视机出现开机广告问题而引起诉讼的案件，也是全国第一起由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的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不仅涉及众多不特定消费者的权益，还会间接影响几十家智能电视机生产企业的利益，甚至可能对未来智能电视行业的发展产生引导作用。江苏高院在重视各方关切、充分理解并尊重企业经营模式和商业选择的基础上，判令乐融致新公司依法整改彰显了司法维护公平竞争环境和消费者合法权益的坚定决心。判决生效后，江苏高院向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中国电子视像行业协会等单位发送了司法建议。乐融致新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表示已经着手根据判决整改，为生产的智能电视机装载开机广告“一键关闭”功能。小米、创维等品牌电视生产者也根据江苏省消保委的要求完成整改，设置“一键关闭”功能，切实维护广大消费者合法权益。

